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宣派特別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
(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	5
4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需要)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實體或一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及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提出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並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生效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終止，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可接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或有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該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蔚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坤三路123號

百奧總部大廈

10樓

郵編：5106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宣派特別股息、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
(3)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12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吳立立先生、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份之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一名發行人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獨立決議案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再度委任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委任或重選董事人選時之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重選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了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服務，並審視彼等各自之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各自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之選擇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品格及操守，並在會計、公司治理及法律法規事務領域擁有豐富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之判斷。提名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的廣泛經驗可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技能與觀點的平衡，並信納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管理。董事會認為，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將繼續憑藉彼等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深刻的觀點。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評估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時，評估並審查了彼等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均(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不存在妨礙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及(iii)在彼等各自任職期間，持續向公司提供客觀、獨立之意見。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儘管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但仍保持獨立性。

經考慮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各自之專業資格、彼等多年來之獨立工作範圍以及董事會現時之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持續委任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一定之穩定性，且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均將持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於公眾利益及企業利益之間保持適當平衡，同時具充分多樣性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4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67,174,000股股份已繳足，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6,717,4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提出有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或訂立相關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庫存股（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提出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67,174,000股股份已繳足，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最多573,434,8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一定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新股份。

6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提出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是個人或法團)必須就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給予具體指示，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派特別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退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如適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如下。

(1)吳立立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該職務。其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併購及其他商機。

吳先生擁有逾24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本通函日期擔任廣東阿爾創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廣東阿爾創的市場部營銷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資源整合及資本運營以及戰略規劃及新項目開發，包括該公司新興互聯網業務的全面管理及電信增值服務整合。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市場營銷副主席，管理該公司於中國的多條產品線及市場營銷代理機構，並負責落實該公司的市場營銷戰略。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前身為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及計算機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惟可按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將自動連續重續三年，直至根據吳先生之服務協議終止為止。

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96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酬金、本集團先前提供之董事袍金及本集團之表現並與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向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考慮並向彼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透過受控法團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作為WHZ Trust的創辦人和授予人，被視為於365,596,18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2.7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吳先生重選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王慶博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擁有逾24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博士擔任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陽投資」）（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總裁兼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重陽投資之前，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副主任。王博士加入中金公司前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該公司香港研究分部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於此之前，從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合共六年期間，王博士在位於華盛頓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

王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台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博士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按王博士之委任函終止為止。

王博士有權獲得每年6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酬金、本集團先前提供之董事袍金及本集團之表現並與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向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考慮並向彼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0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博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王博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馬肖風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ATA Creativity Global (股份代號：AACG)，前稱ATA Inc. (股份代號：ATAI) (考試、測評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專業服務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新三板上市且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退市)的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馬先生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按馬先生之委任函終止為止。

馬先生有權獲得每年6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酬金、本集團先前提供之董事袍金及本集團之表現並與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或會不時全權酌情向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考慮並向彼支付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0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馬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等資料載於下文：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67,174,000股股份已繳足，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涉及10,69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6,717,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獲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次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之狀況相比）。然而，倘存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除非根據細則，董事於購買前決議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網站所報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55	0.226
五月	0.285	0.226
六月	0.265	0.226
七月	0.245	0.216
八月	0.227	0.206
九月	0.238	0.187
十月	0.335	0.219
十一月	0.260	0.221
十二月	0.265	0.23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80	0.238
二月	0.480	0.260
三月	0.640	0.4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4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對投票權之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以及LNZ Holding Limited分別於687,944,180股、365,596,180股及114,816,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3.99%、12.75%及4.0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及LNZ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6.66%、14.17%及4.45%。董事認為不會發生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義務之任何後果或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之任何後果。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該說明函件及擬議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12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之決議案)：
 - (a) 重選吳立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慶博士(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肖風先生(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出庫存股)，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可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提供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按照彼等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認購股份之權利（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是個人或法團)必須就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給予具體指示，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7.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